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000107003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0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48号令：自2019年1月1日颁布施行） 第十八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制度； （六）5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2.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台账式样； 3.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制度； 4. 经营、存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10个工作日。
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000107004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0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五）5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申请表； 2.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 3. 厂区平面位置图； 4. 使用监控化学品车间（试验室）工艺流程图； 5. 车间（试验室）设备平面布置图； 6. 所生产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7. 视察前情况介绍。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10个工作日。
3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000107005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0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五）5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申请表； 2. 厂区平面位置图； 3.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 4. 使用监控化学品车间（试验室）工艺流程图； 5. 车间（试验室）设备平面布置图； 6. 所生产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7. 视察前情况介绍。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10个工作日。
4	变质或者过期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000107006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3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变质或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置方案审批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000107013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1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设备进关审查批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说明进口用途的有效公函； 3. 所进口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4. 合法、有效的临时频率使用文件； 5. 合法、有效的进出口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6. 《无线电设备进关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6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审批	130107008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 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 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台（站）执照或设台批文、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书面设台申请（无线电）； 3. 生产、销售、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证的证明材料；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5.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6.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7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审批	130107050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 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 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书面设台申请（无线电）； 3.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4. 《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5. 设置属于卫星通信网内的地球站的申请材料；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已获准使用卫星通信网的批复文件；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7. 技术方案、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8. 开展无线电业务所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13010705100Y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核发	130107051001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书面设台申请(无线电); 3.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6.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及相应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8.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9. 无线电台(站)开展的无线电业务批准文件;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53、61-63条所规定情形的台站所需材料; 11. 已完成协调的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变更	130107051002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变更的申请; 3.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6.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及相应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8.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9. 无线电台(站)开展的无线电业务批准文件;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53、61-63条所规定情形的台站所需材料; 11. 已完成协调的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延续	130107051003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台执照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执照更换申请表; 3. 合法有效的频率使用文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	130107051004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5	3	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决定通知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河北省无线电台(站)停用(撤销)表; 3. 无线电台执照。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9	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130107052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2号) 第三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同时指配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业余信标台和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已经为设置人指配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不另行为其指配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无线电台识别码申请人基本情况; 3.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及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4. 无线电台识别码书面申请函。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1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3010705300Y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核发	130107053001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批准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函; 5.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6. 技术方案(无线电)。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	130107053002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批准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承诺书； 6.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7. 技术方案（无线电）； 8. 频率转让协议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变更	130107053003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使用批准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变更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承诺书； 5.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6. 技术方案（无线电）。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延续	130107053004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修订）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批准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5.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承诺书； 6.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	130107053005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0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届满未书面申请延续或者未准予延续的； （二）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申请终止使用频率的； （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自然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无线电频率批文、决定通知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无线电）；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原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或许可证； 4. 无线电频率注销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13010705400Y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核发	130107054001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 5. 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 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的说明材料；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应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 7. 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及说明材料；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和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控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 9.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 11.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12.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1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说明材料； 14. 自主的食盐商标注册证明； 15.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13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信息变更	130107054002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企业证书信息变更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 6. 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 7.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 9.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10.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11.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12. 自主的食盐商标注册证明； 13.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13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延续	130107054003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li> <li>5. 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li> <li>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li> <li>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li> <li>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li> <li>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li> <li>10.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li> <li>11. 自主的食盐商标注册证明；</li> <li>12.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li> <li>3. 审查：13个工作日；</li> <li>4. 决定：2个工作日；</li> <li>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季报	有无中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补办	130107054004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 6.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7.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8. 企业证书残损原件或证书遗失的情况说明材料； 9. 自主的食盐商标注册证明； 10.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注销	130107054005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企业注销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 5. 原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3010705500Y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核发	130107055001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4. 提供购进食盐的合同和凭证；</li> <li>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li> <li>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li> <li>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li> <li>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li> <li>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li> <li>10.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li> <li>11.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li> <li>3. 审查：13个工作日；</li> <li>4. 决定：2个工作日；</li> <li>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信息变更	130107055002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 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 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 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提供购进食盐的合同和凭证； 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10. 企业证书信息变更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1.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2.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13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延续	130107055003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li> <li>4. 提供购进食盐的合同和凭证；</li> <li>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li> <li>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li> <li>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li> <li>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li> <li>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li> <li>10.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li> <li>11.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li> <li>3. 审查：13个工作日；</li> <li>4. 决定：2个工作日；</li> <li>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补办	130107055004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p> <p>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p> <p>（一）准予批准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li> <li>2. 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li> <li>3. 已取得河北省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企业；</li> <li>4.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li> <li>7.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li> <li>8. 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标准和要求。</li> </ol> <p>（二）不予批准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申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li> <li>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符合《食盐定点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相关的要求；</li> <li>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被列入食盐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或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li> <li>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li> <li>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li> <li>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没有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li> </ol> <p>（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不增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原则只减不增。</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提供购进食盐的合同和凭证； 5. 企业自建的物流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6.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 8. 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9.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10. 企业证书残损原件或证书遗失的情况说明材料； 11. 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凭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13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注销	130107055005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5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企业注销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5. 原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办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网办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130107056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0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要求； （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四）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企业申明项目建设用于和平目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关于XXX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1.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申请表； 2.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 3. 企业厂区平面位置图； 4.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5. 产品工艺流程简图；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所在省级或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转报：2个工作日。
14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竣工验收初审	130107057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七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要求； （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四）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企业申明项目建设用于和平目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关于XXX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申请表； 2.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能力标定文件； 3. 关于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浓度分析、产量计量的设备清单； 4. 试生产情况报告； 5. 试生产期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6. 主要负责人、监控化学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名单； 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8. 监控化学品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9. 设置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兼职监控化学品管理人员的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转报：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130107058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0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要求； （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四）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企业申明项目建设用于和平目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无	1.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 2.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 3. 企业厂区平面位置图； 4. 产品工艺流程简图； 5. 企业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预案； 6. 企业视察前情况介绍； 7. 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8. 产品质量标准（化工过程中间体可采用内控标准）； 9. 产品说明书； 10. 生产记录样张； 11. 产品销售记录样张（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13. 换证企业需提交原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10个工作日。	
16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	130107059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3	1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 第二十九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项目核准文件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项目申请报告（MDI）； 2.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3.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评估，2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7个工作日； 4. 决定：8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17	稀土矿山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30107060000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35	3	15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 第二十九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项目核准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无	1. 企业基本情况；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5. 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评估，2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7个工作日； 4. 决定：8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办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3010706700Y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30107067001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5	55	5	2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十）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二）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1	无	无	是		消防检测、产品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安全评价	否	无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含初审机关）；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的相关证明；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相关材料； 7.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省的相关证明，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9. 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相关凭证； 10.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等合规性证明材料； 11.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相关材料，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3.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4.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18个工作日； 4. 决定：4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情形编码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民爆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变更	130107067002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5	2	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初审机关。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法定代表人无刑事处罚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行业培训安全资格证书； 4. 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1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13010706800Y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130107068001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5	2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有	1	无	无	是	防雷检测、安全评价、消防检测	否	无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4. 民爆行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7.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3. 审查：18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5.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民爆销售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变更	130107068002			省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45	2	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换发新证。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无刑事处罚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行业培训安全资格证书。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